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俞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府專案敘獎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2年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1048700號、102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1550300號及10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0275300號函計達。

二、為期符合實務運作需求，增訂本府專案敘獎原則(十)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國際獎項或國際評比獲獎案件之敘獎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國際獎項或國際城市評比敘獎原則」辦理專案敘獎。

(二)與中央機關評比、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敘獎（如與縣市政府評比、競賽，則取成績第一名或最高等次辦理專案敘獎）；或參加本府跨機關評比，成績達各機關類組（或各分組）前三名之敘獎。

(三)實際出勤搶救災、因應緊急疫情或涉及重大民生健康安



全突發案件之敘獎。

- (四)首次辦理或辦理非經常性且非歷年度舉辦之府級活動（工程）、或參加民眾達五十萬人以上之活動、或與中央機關或其他縣市政府合作辦理之活動（工程）、或重大國際運動賽事，克服困難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並達預期執行績效者。
- (五)辦理市長交辦政策性之重大任務，克服困難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並達預期執行績效者。
- (六)執行中央機關政策性任務，有具體成果或具鼓勵性質者。
- (七)配合他機關出勤之稽查人員、派兼或兼辦業務人員、職務代理人員、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府會聯絡人員之敘獎。
- (八)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辦理之獎勵案。
- (九)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人員，經原任職機關書面建議敘獎者。
- (十)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、浪費公帑、貪瀆不法或對民眾健康、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（由政風處擔任權責機關統籌辦理）。

三、請各權責機關綜簽報府辦理專案敘獎時，除應敘明符合之專案敘獎原則條款外，並應具體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俟敘獎案奉核定，於函轉相關機關辦理敘獎時，請敘明專案名稱、適用之專案敘獎原則條款及簽奉市長核定日

期，俾利各該機關據以發布獎勵令及執行後續敘獎控管事宜。

四、另考量依前開本府專案敘獎原則（四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所辦理之選務工作、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，以及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人員，經原任職機關書面建議敘獎者等3類敘獎案，均係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其敘獎標準隨時辦理，爰各機關得逕依相關規定核布獎勵令並列入專案敘獎，無須另案綜簽報府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一般人員敘獎總額度，仍請依本府102年1月14日函原訂每人每年敘獎嘉獎2.16次及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確實控管，併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